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電話：(02)2598-7558

傳真：(02)2598-7399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杰字第06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函係有關短期租賃車輛申辦
使用 ETC 服務相關配合事項，請 查照。

說明：一、為便利會員短租車輛使用 ETC，遠通電收公司規劃提供專屬服務平台，相關服務及規定，請詳閱附件說明。
二、本案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遠通電收公司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02)7710-6666 分機 1864。

理事長

吳順杰

正本

保存年限：
檔 號：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函
Far Eastern 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Co., Ltd.



地址：台北市 114 內湖區瑞光路 419 號 2 樓
承辦：蔡依倫
電話：(02)7710-6856
E-mail：DebbieTsai@fetc.net.tw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總發字第 10202264 號
速別： 普通件 速件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1. 短租服務業者申請書函
2. 短期租賃車輛使用 ETC 服務約定事項
3. 短租服務業者客戶基本資料表
4. 短租服務平台使用須知

主旨：請協助轉知 貴會短租服務業者，關於短期租賃車輛申辦使用 ETC 服務相關配合事項，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便利 貴會會員短期租賃車輛使用 ETC，本公司規劃提供專屬服務平台，以便短期租賃車輛申辦使用 ETC 服務，並指定共用帳戶進行管理，提供更完整之 eTag 申辦服務。
- 二、旨揭服務相關說明及規定如附件所示，惠請協助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知悉，無任感禱。
- 三、另，本公司可免費提供 貴會所屬會員，前述服務相關之教育訓練資料。有參與意願之 貴會所屬會員，可備齊附件書面資料，掛號郵寄至本公司(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19 號 2 樓)辦理。

保存年限：
檔 號：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函
Far Eastern 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Co., Ltd.

四、就本案如有任何問題，可逕與本公司承辦人員聯絡(電話:02-77106666 分機 1864)。



正本：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張永昌**

裝

訂

線



公司函

承辦：
電話：
地址：

受文者：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附件一：短期租賃車輛使用 ETC 服務約定事項

附件二：短租服務業者客戶基本資料表

附件三：短租服務平台使用須知

主旨：有關本公司短期租賃車輛申辦使用 ETC 服務乙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統一編號：_____），係提供租賃車輛服務之公司，為便利本公司短期租賃車輛使用 ETC，本公司同意依貴公司規定(附件一)，申辦短期租賃車輛使用 ETC 服務(下稱本服務)，說明如下：

(一) 本公司依貴公司指定共用帳戶進行管理，並依規定方式提供使用本服務之車輛名單。

(二) 使用本服務之車輛使用電子收費服務時，依貴公司系統記錄之資料，自本公司之共用帳戶中扣款。使用本服務之車輛，如事後喪失使用本服務之權利時，貴公司有權不待通知本公司而逕行終止該車輛使用本服務，並將該車輛自名單中移除。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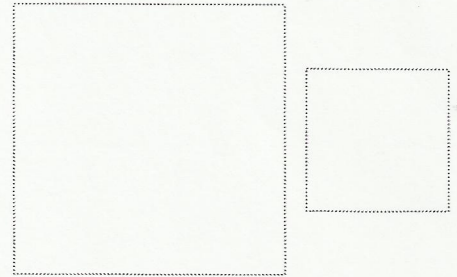
權 號：

- （三）指定共用帳戶啟用時，本公司將自行依規定進行儲值，確保指定共用帳戶預儲金額足敷 ETC 通行費用，如涉及銀行、信用卡相關手續費用由本公司自行處理，並瞭解，指定共用帳戶預若發生餘額不足而無法抵扣應納通行費時，將無法享有政府核定之通行費優惠。
- （四）就使用本服務有違法、違反電子收費服務契約或規定之情形者，貴公司有權暫停本服務及指定共用帳戶之使用，並於本公司改善後始予恢復，如造成貴公司之損害，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貴公司得按法令、政府政策、主管機關指示或營運需要就本服務之相關規定進行修訂，於貴公司在網站上公告或本公司收受貴公司之通知時生效，惟本公司得隨時向貴公司辦理終止本服務，並依規定辦理款項結算作業。
- （六）就本函文之內容，非經貴公司書面同意，不得變更、撤銷或撤回。

二、以上，惠請貴公司同意，無任感禱。

公司名稱：

代表人：

Two dashed-line boxes for company name and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The first box is a large rectangle, and the second is a smaller square to its right.



短期租賃車輛使用 ETC 服務約定事項

一、帳戶相關

- (一) 申辦人依遠通公司之規定，係指定共用帳戶之帳戶管理員，應建立並提供遠通公司該共用帳戶之使用車輛名單。
- (二) 使用車輛名單中之車輛使用電子收費服務時，申辦人同意遠通公司依其系統記錄資料自該共用帳戶逕行扣除應納高速公路通行費。
- (三) 共用帳戶的儲值方式可透過 ATM、網路轉帳或銀行匯款之方式辦理。
- (四) 遠通公司提供之共用帳戶啟用時，該帳戶餘額為 0 元，申辦人需自行進行儲值，共用帳戶餘額不足無法抵扣應納通行費時，將無法享有通行優惠。
- (五) 申辦人依本條(一)所提供之使用車輛名單中之車輛，如於申辦本服務前已各別申請 eTag 預儲帳戶，自遠通公司同意申辦人申請之次日起，該車輛原 eTag 預儲帳戶即暫停使用，且縱使共用帳戶餘額不足額時亦同。
- (六) 租賃車輛之通行欠費，如租用人自行使用信用卡方式進行補足，申辦人同意負擔該刷卡手續費。
- (七) 申辦人欲終止本短期租賃共用帳戶服務時，須於終止日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向遠通公司提出申辦，該共用帳戶之餘額結算，遠通公司於終止日起算十個工作天後退還(匯)至申辦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二、車輛管理

- (一) 申辦人同意車輛辦理監理機關之相關作業(如過戶、售出等)，應主動通知遠通公司辦理相關作業，如未通知遠通公司致使產生之帳戶金額爭議，概與遠通公司無涉。
- (二) 使用車輛名單中之車輛，如有辦理監理機關之車輛過戶，如遠通公司依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查證屬實，或車輛之新車主申辦 eTag 服務時，遠通公司有權逕行終止該車輛使用本服務，並將車輛自共用帳戶名單中移除。

三、其他約定

- (一) 申辦人同意申辦本服務時，申辦人同意依原企業客戶之水位金額轉入共用帳戶中，惟轉入作業完成時間依遠通公司通知為準。
- (二) 申辦人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使用共用帳戶及 ETC，否則其衍生糾紛及相關罰責(含交通罰則)，同意自行負責處理，概與遠通公司無涉。
- (三) 申辦人有違反本約或違反電子收費服務契約之情形者，遠通公司得暫停共用帳戶服務之提供並限期改善，若未於期間內改善者，遠通公司將逕行終止本服務，並請求因此所造成之損害。

四、準據法與合意管轄

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願就本規定之內容履行涉訟，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相關申請資料，提供如附件。



此致遠通股份有限公司

申辦人(公司)名稱：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由遠通電收內部填寫)

客戶編號： _____
 合約號碼： _____

短租業者客戶基本資料表

申請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電話：	()
公司傳真：	()
公司負責人姓名：	
公司電子郵件：	
共用帳戶低餘額設定	
低餘額設定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 元
低餘額簡訊通知電話號碼：	09 _____ - _____
低餘額通知電子郵件：	_____
<p>※本欄位所載記之行動電話號碼，僅用於低餘額簡訊通知，如指定共用帳戶餘額低於設定金額時，遠通公司將依貴公司所留本欄位電話，傳送低餘額簡訊通知。</p>	
公司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行動電話：	09 _____ - _____
聯絡人聯絡電話：	()

公司大小章	遠通電收(股)內部使用
 公司負責人或受任人簽名 _____ 日期： / /	業務經辦人：
	附註/日期：



短租服務平台使用須知

計程收費後，為便於汽車租賃業者管理短租車輛行駛國道通行費之收取，遠通電收建置『短租型服務平台系統』，租賃業者可向遠通申請加入此服務，透過該系統能即時查詢短租車輛之通行費用，以達到效率管理。

- 一、加入短租服務平台申請文件(包含：短租服務業者申請書函、短期租賃車輛使用 ETC 服務約定事項、短租業者客戶基本資料表，共三份)需正本掛號郵寄至遠通電收(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19 號 2 樓 服務規劃管理單位收)。
- 二、遠通電收收到申請文件後，將於計程實施日前十五個工作天通知租賃業者短租型服務平台系統帳號密碼、指定匯款帳號及操作手冊，提供方式以郵件發送，依短租業者客戶基本資料表中所登記之公司電子郵件為發送對象。
- 三、短租車輛行駛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車道時，該車輛之通行費將自共用帳戶中扣除，租賃業者當下無法向承租人收取過站通行費時，遠通電收將協助發送通知及相關資料提供租賃業者，該通行費之收取由租賃業者與承租人自行協議之。
- 四、欠費簡訊通知服務係以申辦時留存之行動電話發送，與本服務提供之低餘額簡訊通知係屬不同服務項目，故如指定共用帳戶餘額低於設定金額時，遠通公司將依貴公司所留存之低餘額簡訊行動電話號碼傳送通知。
- 五、申辦人欲終止本短期租賃共用帳戶服務時，須於終止日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向遠通公司提出申辦，該共用帳戶之餘額結算，遠通公司於終止日起算十個工作天後退還(匯)至申辦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 六、對於短租型服務平台系統有任何操作上之問題，可於上班時間洽遠通服務專員。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9 點到下午 6 點
服務專員聯絡電話：02-77106666 分機 1864